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本校訂於 11 月 20 日(五)下午 6 點 36 分於永靖鄉新高乙鮮婚宴會館舉行，109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暨聯誼餐會，相關工作人員事宜由總務處規劃處理，感謝大家協助與配合。

二、本學期學生通學專車經常發生遲到或延誤情形，請承辦單位應加強管理及注意學生安全，有關車資繳費及專車延遲罰款等事宜，請承辦單位依合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09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11 月 24 日(二)至 11 月 27 日(五)彰師附工】舉行比賽，11 月 23 日(一)召開技藝競賽行前說明會，請實習處加強巡視宣導訓練期間注意選手安全，並請指導教練加強訓練，希望參加選手能爭取優良成績。

四、主計室報告會計年度剩下一個多月就結束，請各處室 10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要盡速執行完畢，至少應該要達成 90%以上執行率。

同仁如奉派出席各項會議如有支領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監評費、講座鐘點費等)，應以公假登記且不報支差旅費，如有課務者亦請自理。出差共乘旅費請領問題，請務必本於誠信原則辦理。

陸、散會：下午3時11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一)10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協助辦理高二三親師座談會相關事宜。

(二)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高二同學至台中成功嶺營區實施輕兵器射擊體驗活動。

(三)集合各班班牌手、班旗手、口號手進行校運會進場訓練。

(四)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完成本校第 85 屆校慶校運會活動，感謝各位同仁協助，以利活動順利完成。

二、本週工作重點：

(一)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時段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期中導師會報。

(二)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高三生證件照拍攝。

(三)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王宸洋教官與永靖分駐所警員執行日間聯巡作業。

(四)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薛宗賢教官至達德商工實施專車稽查勤務。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一)台灣 COVID-19 疫情相對趨緩，但依然需要注意防疫相關措施，請各處室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在教室開冷氣時記得對角窗戶須打開 15 公分，口罩隨身攜帶，勤洗手等基本防疫措施，如有發燒症狀，請務必要全程戴口罩至健康中心複檢，感謝您的配合。

(二)請各處室及各班協助回收分類務必要確實，餐盒若沒吃完的殘渣要清理乾淨，並將餐盒相疊，塑膠杯封膜與吸管要撕掉丟一般垃圾再相疊一起，多體諒環保及回收志工收拾不易，也相當辛苦。

(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學生代表為 11 人，其中 4 人由學務處班聯會、社聯會正副主席擔任代表，另外 7 人由各科科學會會長擔任，若有與班、社聯會正副主席重疊者，將會與該科協調改由該科科學會副會長擔任，再請科主任們協助。

(四)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預計辦理週記抽查，高一、高二 5 篇、高三 3 篇。

總務處業務報告：

本校訂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下午 6 點 36 分假於永靖鄉新高乙鮮婚宴會館舉行，109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暨聯誼餐會，鼓勵同仁參加，相關工作人員事宜由總務處規劃處理，感謝大家協助與配合。

實習處業務報告：

109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11月24日(二)至11月27日(五)假於彰師附工高工舉行比賽，請實習處宣導訓練期間注意選手安全及加強巡視，並請指導教練加強訓練，希望能爭取優良成績。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雙週報第五十一期預定於109年11月18日截稿、20日要出刊，請轉知負責採編人員務必準時交稿。
- 二、85週校慶『陶捏雅藝栩如生』陶藝展覽持續展到11月26日，27日早上撤展，作品有義賣且可養壺泡茶、值得收藏哦！邀邀大家蒞館欣賞。開幕感謝校友會、家長會的蒞臨，使茶會圓滿而豐富，也感謝同仁支援。
- 三、本學期輔導學生29篇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有1篇特優、13篇優等、5篇甲等共19篇，恭喜獲獎同學名單如下表，感謝老師對同學閱讀與寫作的指導，將依本館優質化108-B4子計畫簽請狀勵。

本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0910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班級	姓名	學號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簽名
建築二	游碧雲	815131	人生好貴，我買單	賴怡如	特優	
製圖三	曾葦婷	712133	人之初，性本善還是惡？	劉巾英	優等	
室設一	鄭雅竺	916130	愛為奇蹟	陳玟君	優等	
建築一	王昱欣	915124	為自己澆水吧！	林書韻	優等	
製圖三	洪妤蓁	712125	只差一步的幸福	劉巾英	優等	
機二乙	楊閎樹	811222	用心，就有用力的地方	鄭梅芬	優等	
建築三	劉家鳳	715131	只要好好的，沒有甚麼事情是做不到的	劉穎珍	優等	
製圖二	張芸榛	812124	心靜才能從中獲得	劉巾英	優等	
製圖三	莊雨薰	712129	扭轉宿命	劉巾英	優等	
建築三	林芷嫻	715126	再深的夜晚，你並不是獨自一人	劉穎珍	優等	
建三甲	王秉寅	715101	聽風人	李麗玲	優等	
化二甲	鄭瑞星	817116	舌根下的苦澀	李麗玲	優等	
化三甲	張楷煒	717111	我思，故我在	李麗玲	優等	
化三甲	陳宇辰	717112	永不放棄	李麗玲	優等	
建築一	黃塏鈞	915117	深奧的日本文化	林書韻	甲等	
建築二	葉霖芳	815132	「陰影」別來無恙	賴怡如	甲等	
電一乙	張晉嘉	913213	小草的三年	林書韻	甲等	
室設二	邱珮雯	816125	捨得	李麗玲	甲等	
化二甲	尤志銘	817101	細紋下的智慧之美	李麗玲	甲等	

圖書館製表109.11.12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退休教師認輔：10/07（三）開始本學期第一次認輔，預計一學期 6 次，時間為 10/07、10/21、11/4、11/18、12/2、12/23，屆時會開晤談單給學生以利請公假，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 二、校外志工體驗活動：12/09（三）帶領全校 36 名學生前往二林喜樂保育園進行志工服務與體驗，報名表於今日發放，預計 11/6 前報名截止，請師長們鼓勵學生參與，參與學生核發志工時數。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109061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A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6301AA0C_ATTCH7.pdf、0066301A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二、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使貴校預先作業，爰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供貴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考範例

(學校全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選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行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109070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6247A 號)- 檢附解聘辦法 QA 彙整表，供各校參考。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2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076247AA0C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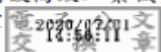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行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已於109年6月30日生效，正式施行，先予敘明。
- 二、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除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以外，應依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
- 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尚在研擬中，目前先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正式發布施行後，則依該規定調查。
- 四、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應依據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倘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五、另依解聘辦法第23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案件時，應依據教師法第9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七、檢附解聘辦法QA彙整表，供各校參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Q A 彙整表

序 號	問題內容	回應說明
1	為什麼要成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而非取決校長1人決議是否受理或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本部規劃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的所有程序，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調查屬實後，針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
2	平時就要成立這個校事會議嗎？還是說有需要才成立？	校事會議是學校任務編組之會議，有需要才成立，由校長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五類人員組成，審議知悉或檢舉案件。
3	學生、家長或團體組織可以檢舉嗎？	任何人得以向教師行為時所屬學校檢舉，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案件時，由學校先行判斷案件類型，倘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則應為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4	教師教學不力有無認定標準	本署參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附表所列「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另案研修教師教學不力認定標準，以令函發布週知，以提供學校參考。
5	可以匿名檢舉嗎？	為避免匿名檢舉或以黑函誣陷教師，造成學校氣氛緊張，規範不受理條件，倘學校知悉具體事證，應主動調查，不受限是否有檢舉人。
6	同一案件經學校調查後，可以再申請調查嗎？	為避免重複調查，倘學校已調查完畢，不能再申請調查，本辦法列為不受理條件。

三、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執执行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109070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6259A 號)- 檢附專審會辦法 QA 彙整表，供各校參考。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259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076259A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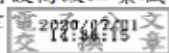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執执行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已於109年6月30日生效，正式施行，先予敘明。
- 二、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倘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 三、查專審會辦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專審會進行調查或輔導時，應自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名單中遴選調查員或輔導員；不得遴聘非人才庫以外之人員參與調查或輔導。
- 四、再查專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資格各1人；請各主管機關依專審會辦法第9條組成輔導小組，遴選輔導員時，應特別注意是否符合專審會辦法之規定。
- 五、學校申請各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倘經專審會調查後，認有輔導之可能，依專審會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專審會輔導。」；不得交回學校輔導。
- 六、另依專審會辦法第20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七、檢附專審會辦法QA彙整表，供各校參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Q A 彙整表

序 號	問題內容	回應說明
1	為什麼要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	主管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係協助學校端處理教師教學不力的案件，教育部建置專審會專業人才資料庫，克服學校缺乏的法律、調查跟輔導專業人員困境，專審會將調查、輔導及結案報告提供給學校教評會，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
2	平時就要成立這個專審會嗎？還是說有需要才成立？	專審會是主管機關常設性之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
3	專審會的功能和任務是什麼？與教評會功能如何區分	一、專審會主要任務為受理案件為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 二、專審會受理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係因學校於認定調查或輔導有困難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專審會協助不適任教師調查及輔導機制。而專審會在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任務，係在補強教評會功能及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學校教評若未依法召開審議、復議或決議違法，才會去啟動專審機制，由專審會取代教評會功能，加速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4	只有學校可以提出向專審會申請調查或輔導嗎？學生、家長或團體組織可以提出申請嗎？	任何人得以向教師行為時所屬學校檢舉，由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或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5	學校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向專審會提出不適任教師的申請？	專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校事會議審議後，得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四、檢送本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資料，請查照。(1090909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 有關說明會資料置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最新消息 (<http://expert2.herokuapp.com/>)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時 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 席：許校長榮添

記 錄：張富順

四、列 席：

五、出 席：

校 長	許榮添		
教務主任	Ww32	秘 書	白哲維
學務主任	林東隆	進修部主任	吳志忠
總務主任	林江收	人事主任	張清吉
實習主任	鄧世宏	主計主任	李秋蘭
圖書館主任	張金興	主任教官	林德慶
輔導主任	林育佑代		